

证券代码：874020

证券简称：天佑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在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福海东路 8 号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卓越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柏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68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陈俭娣、黄仲贤因个人情况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忠实义务，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在公司治理过程中，董事会充分发挥集体智慧，通过科学严谨的管理机制与审慎规范的决策流程，持续提升治理效能；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投身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涵盖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列席并监督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工作，以及推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落实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秉持严谨、公正的态度，对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实施全方位监督，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股东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全体员工严格执行年初经营计划，规范运营管理，聚焦业务能力提升与安全管理优化，推动经营稳健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914,362.2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771,943.17 元。现依据 2024 年财务数据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中。（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对其专业能力的认可，公司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柏仪、东莞市仲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柏仪、东莞市仲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966,6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93,3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8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海燕、蓝依璐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